

《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06年1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附表2第6條

(a) 考慮在法例中明文規定須備存建造業議會(下稱“議會”)成員申報利害關係的登記冊，以及讓公眾人士查閱該登記冊；

附表2第9條

(b) 參照《城市規劃條例》中有關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會務的第2B條，就該條文提交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；

附表3第2條

(c) 修改該條文，以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——

(i) 議會在委任建造業訓練委員會(下稱“訓練委員會”)成員方面，應獲給予行事彈性；
(ii) 獲委任的成員應是建造業有關界別的代表。一名委員認為應由業界組織作出提名；及
(iii) 非議會成員的人士應可獲委任加入訓練委員會；及

附表3第3條

(d) 修改該條文，訂明訓練委員會的委任成員擔任職位不可超過連續6年，使該條文與條例草案第10條的規定一致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6年2月17日